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永康市中医院根据《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CHJ 2020-05-03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中医院（建设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中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国家二级甲等中医院。为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整体水平，永康市中医院根据永发改[2011]58号文《关于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要求实施永康市中医院整体搬迁。医院新址位于永康市丽州南路456号，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35077.84万元，占地52000m²，总建筑面积79674m²，设计医疗床位600张，日门急诊量达1800人次以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中医院委托金华市环科院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4年7月编制了《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4日通过永康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行批（2014）7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77.8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20万元，占总投资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

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方面：实际建设病床数增加56张，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燃气锅炉减少2台，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废水进入AAO+消毒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结核病病房，因此本项目无传染废水。口腔科不使用含汞材料，因此口腔科废水为无汞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普通医疗废水经专门管道汇集到医院内污水池，送至院内污水处理站经 A²O 加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永康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定时对地下车库进行排风换气，并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除臭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各类水泵、地下室风机、油烟净化器、道路交通等。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消声和减振设施；设备房安装隔声门，机房运转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交通管理，限制车速，院内车辆禁止鸣笛，对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对停车场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将油烟净化器和引风机在楼顶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减小对院区的噪声影响；在医院的边界和道路两旁建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病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一般人员生活垃圾及餐厨废物。医疗废物、病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物委托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为7.20~7.46，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138 mg/L，悬浮物为5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6mg/L，粪大肠杆菌2400 MPN/L，总余氯4.18 mg/L均满足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处理标准；氨氮为26.2 mg/L、总磷为3.74 mg/L均满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车库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车库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除臭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浓度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污水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氨浓度最大值0.249mg/m³，硫化氢的浓度最大值0.004mg/m³，甲烷浓度最大值0.000241%，氯气浓度最大值<0.03mg/m³，臭气浓度<10，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规定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47.8-62.6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0.9-52.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及1类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一般人员生活垃圾及餐厨废物。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目前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物委托永康伟明

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情况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永环行批〔2014〕78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药剂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监测指标体系。

(4) 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中医院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中医院迁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永康市中医院会议室

时间：2020年6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胡晓良		书记	
胡晓良	永康市中医院	分管副院长	13758988127
章伟强	永康市中医院	总务科长	13506595623
王正山	中医师	中医师	13506294501
胡海中	中医师	中医师	13705876430
王丽红	金华环竹汇	汇	13735665481
王丽红	金华环竹汇	汇	13807987333
李国平	金华环竹汇	总经理	1386889751
李国平	金华环竹汇	总经理	18367971478

